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門律師公會

第 28 屆
實習律師最後評核試

筆試 — 第二部份
(3 小時)

2020 年 3 月 14 日

注：本試題卷連封面及底頁共九(9)頁，應連同答案簿一起交回。

注意事項

- a) 在答卷之前，請仔細閱讀全部考卷內容，並掌握好回答每條問題的時間。
- b) 答案中應明確地指出有關所適用的法律條文及／或其他適用的依據，作為支持你答案的觀點。
- c) 回答問題時，得改變題目的次序，但應適當地指出所給予的答案是關於哪一條問題的。
- d) 任何不清晰的答案，將不予計入該題目的分數內。

* * * * *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9 分)

- I -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控訴書

澳檢刑訴 XXXX/2019 號

謹向初級法院建議以普通訴訟程序及獨任庭形式對以下嫌犯進行審理：

嫌犯 A，女性，已婚，莊荷，X 年 X 月 X 日於 XX 出生，父親 XXX，母親 XXX，持編號 XXXXX 之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居住地址為 XXXX，電話 XXXX；

嫌犯 B，男性，鰥夫，退休，X 年 X 月 X 日於 XX 出生，父親 XXX，母親 XXX，持編號 XXXXX 之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居住地址為 XXXX，電話 XXXX；

嫌犯 C，男性，已婚，中醫師，X 年 X 月 X 日於 XX 出生，父親 XXX，母親 XXX，持編號 XXXXX 之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居住地址為 XXXX，電話 XXXX。

現查明：

1º

自 2009 年開始，本澳依照醫療券計劃向每名符合資格的澳門居民每年派發總金額澳門幣 500 元的醫療券，每張醫療券面值澳門幣 50 元，醫療券金額自 2013 年增加至澳門幣 600 元。

2º

使用人須先在政府設於指定地點的自動列印機列印出醫療券，列印時須提供受益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供自動列印機掃描和驗證，因此每張醫療券上均會載有受益人的姓名。

3º

依照醫療券的適用條款，醫療券的受益人可將醫療券移轉予其配偶及第一親等直系尊親屬或卑親屬使用，但受益人須在“受益人簽名”一欄（該欄亦包括移轉日期）簽署以證明同意移轉，使用者也須在“使用者簽名”一欄簽署，同時填寫使用日期。

4º

嫌犯 A 之母親 Z 於 2011 年 12 月 10 日去世，但嫌犯 A 仍於 2012 年 6 月 2 日使用其母親 Z 的身份證從設於關閘入境大堂的自動列印機列印出受益人為其母親 Z 的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共 20 張醫療券，目的為供嫌犯 A 本人使用。嫌犯 A 在 2012 年 8 月 30 日將 Z 的澳門居民身份證退回身份證明局註銷。

5º

嫌犯 A 於 2012 年 6 月 2 日使用上述 20 張醫療券(使用者一欄簽署 “A”，後該簽名被塗抹)，支付了自己因感冒在嫌犯 C 診所就診的醫療費用。

6º

而該診所之中醫嫌犯 C 在明知嫌犯 A 使用 Z 的醫療券就醫的情況下，為協助嫌犯 A 掩飾非其本人就醫的情況下，製作了 Z 於 2012 年 6 月 3 日因風濕前來求診的虛假病歷，及在 10 張受益人為 Z 的 2011 年度醫療券 “使用日期”一欄填寫 2012 年 6 月 1 日，而該醫療券卻是嫌犯 A 於 2012 年 6 月 2 日才列印的。

7º

嫌犯 B 之妻 Y 於 2011 年 8 月 11 日去世後，嫌犯 B 在 10 張受益人為 Y 的 2011 年度醫療券 “使用者簽名”一欄，假冒 Y 的簽名做出簽署，以支付自己於 2011 年 9 月 21 日在嫌犯 C 診所的醫療費用。

8º

嫌犯 C 在明知嫌犯 B 適用 Y 的醫療券就醫的情況下，為協助嫌犯 B 掩飾非其本人就醫之情況下，故意製作了 Y 於 2011 年 9 月 21 日因風濕而求診的虛假病歷。

9º

嫌犯 B 還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使用其妻子的身份證從設於黑沙環衛生中心的自動列印機列印出受益人為其妻子的 2012 年度共 10 張醫療券，企圖供其本人使用。

10º

嫌犯 A、B 和 C 意圖使澳門特區政府有所損失及為自己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使用屬於他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嫌犯 B 還假冒及濫用他人之簽名在醫療券上簽署，從而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該等文件上，並使用該等文件支付自己的醫療費用；嫌犯 C 製作已經去世的 Z 和 Y 的虛假病歷，從而對

嫌犯 A 及 B 不乏使用他人醫療券的行為予以配合，及將該等醫療券提供予政府進行結算。

11°

三名嫌犯均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並明知其上述行為是法律不容許，且會受法律所制裁。

綜上所述，嫌犯 A、B 及 C 均為直接正犯，其中嫌犯 A、B 以既遂及連續犯方式分別觸犯：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5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使用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罪；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45 條，結合第 244 條第 1 款 a) 及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

嫌犯 C 之既遂行為觸犯了：

兩項澳門《刑法典》第 245 條，結合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

證據：

書證 — 載於卷宗內的所有文件。

證人—

1. XXX (衛生局公務員)
2. XXX (司法警察局偵查員)

強制措施：

建議要求三名嫌犯繕立身份資料和居所書錄，並且支付擔保金。

按《澳門刑訴法典》第 265 條第 5 款通知有關人士。

2019 年 X 月 X 日

檢察官

(簽名)

(控訴書結束)

補充資訊：

- 在檢察院的筆錄中，三名嫌犯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檢察院的筆錄中承認上述事實。
- 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庭審中，嫌犯 A 和 B 選擇沉默，嫌犯 C 只承認沒有見過 Y 和 Z，但不知道 Y 和 Z 已經去世，也不知道 A 和 B 是在 Y 和 Z 去世後才列印出上述醫療券。
- 上述書證和證人都沒有證明嫌犯 C 的說法。

問題：

1. 請評論檢察院的控訴書，如認為有不正確之處，請指出並說明依據。(2 分)
2. 倘若其中一位嫌犯之辯護人發現嫌犯(其當事人)在被訊問時欠缺律師之援助，法律上如何處理？*Quid Iuris* (1 分)
3. 嫌犯 C 認為該案已經超過追訴時效，並且嫌犯 C 對 Z 和 Y 的去世不知情，也不知道 A 和 B 是在 Z、Y 死後才列印醫療券，因此不存在犯罪。作為嫌犯 C 的律師，該嫌犯要求你為他作無罪辯護，請簡潔寫出你認為符合法律規定的辯解理由。(4 分)
4. 假如檢察院在庭審時認為控訴書中指控嫌犯 C 的罪名有誤，應將之變更為第 244 條第 1 款 c)項，可否為之？請說明原因。為此變更，各訴訟主體可採取什麼態度？(2 分)

稅法與行政法

(4.5 分)

- II -

A 先生是澳門一所學校的數學老師，他空閒時間為一家日報每週體育專欄撰寫文章，每篇文章可獲得 2000 澳門元的固定報酬。A 先生認為這份報酬是以版權名義支付給他的，且為此他也與該報刊簽訂了合同，故其認為這不是工作報酬，不應徵職業稅。

財政局局長決定，從廣義上來說，該報酬也是工作收入，並已於 2020 年 03 月 06 日通知 A 先生已計入其可課稅收益內，並應支付有關的差額。通知書載明，如對上述決定持有異議，可自收到欲針對之決定的通知書日起計八日內，向行政長官提起訴願。該訴願僅具移審效力。A 先生不服該裁定，打算透過司法途徑維護自己的權利。

請附理由依據回答：

1. 作為 A 先生的律師，您認為他可否直接向法院提起上訴針對有關行為嗎？
(1 分)
2. 假如可能的話，A 先生應該向哪個法院提起？(0.5 分)
3. 如果通知書中沒有載明該行為是否可以提起司法上訴，那麼應該如何著手澄清這一問題？(0.5 分)
4. 如果行政長官在訴願中僅確認財政局局長已經作出的決定，此舉是否可以提起司法上訴(1 分)？
5. 您認為，在做出決定之前，是否應該對利害關係人進行聽證(0.5 分)？
6. 您認為 A 先生在本案中可以使用什麼訴訟手段(1 分)？

請在您的回答中注明相應的法律規定。

職業道德

(4.5 分)

- III -

律師 A 與建築師 B 是中學同學、多年好友兼工作夥伴；在一次同學聚會中，建築師 B 得知律師 A 正因其開設在南灣商業中心的律師事務所租賃合約到期，業主要求加租 20%而苦惱；對此，建築師 B 向律師 A 表示可以低於市場價格 40%租金出租一個面積約 2000 呎，位於澳門皇朝廣場的寫字樓單位予律師 A 作為律師事務所辦公地址。該單位是建築師 B 個人名下物業，並在建築師 B 作為大股東開設的“專業建築工程顧問及房地產中介法律服務有限公司”隔離的相連寫字樓單位；條件是律師 A 應在建築師 B 開設的“專業建築工程顧問及房地產中介法律服務有限公司”有需要時指派其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實習律師或法律專家前往“專業建築工程顧問及房地產中介法律服務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如因“專業建築工程顧問及房地產中介法律服務有限公司”關係促成訴訟委任或代理關係，則該月租金按市場價格收取。

為方便“專業建築工程顧問及房地產中介法律服務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其公司前枱放置了 A 律師事務所的簡介及律師 A 的履歷簡介、香港某律師事務所及該所的各名律師履歷簡介、國內某律師事務所及該所各名律師履歷簡介；“專業建築工程顧問及房地產中介法律服務有限公司”的網頁上載明部份業務範圍包括：中港澳三地律師提供意見協助(高效、價格優惠、結果滿意)開設各類公司、商標註冊、稅務糾紛、法律諮詢、各類合同手續、兩願離婚、財產分割、各地政府部門的跟進手續服務及律師轉介服務。

某日，你因家居裝修聘請“專業建築工程顧問及房地產中介法律服務有限公司”提供裝修服務，而前往該公司簽署合約。

請以律師職業道德的角度評述你的所見所聞，以及各人的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分)

- IV -

在澳門論壇節目，市民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移交逃犯協定並沒有進行公開諮詢質疑澳門特區政府。

1. 試評論上述的質疑，並以理據說出你的見解。
2. 試論述澳門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如何體現？並舉例說明之。

* * * * * 祝 您 好 運 * * * * *